

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拟向公司提供 36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宏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表决票数 1 票，关联董事刘宏韬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宏韬	山东曲阜富贵名苑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宏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刘宏韬担任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通过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济宁三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（占比 94.74%）和 200 万股（占比 99.50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拟向公司提供 36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刘宏韬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行为，利息支付按照刘宏韬向日照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，再无其他任何借款费用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(3724 万元)的 9.67%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